

新聞發布

⋮

113年申報地價期間自113年1月2日至1月31日 歡迎運用多元管道申報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聯絡人：地價科陳振惟股長 發稿日期112年12月28日10時

聯絡資訊：02-27287414

每2年辦理1次的公告地價將於113年1月1日公告，作為申報地價的參考，土地所有權人得在公告地價增減20%範圍內，於113年1月2日至1月31日期間內辦理申報地價，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地價稅之基礎，欲申報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掌握時效於申報期間內申辦。另依現行規定，未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作為其申報地價，故土地所有權人如欲以公告地價80%為申報地價者，可免辦理申報地價。

北市地政局提供現場、網路、郵寄及傳真4種申報方式，土地所有權人可依需求擇任一方式辦理，詳細內容歡迎參閱附件。



申報地價說明

01
作業內容
得按公告地價±20%

- 申報地價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地價稅之基礎
- 私有土地未於申報期限內辦理者，以公告現值80%為其申報地價
- 土地所有權人如欲以公告地價80%為申報地價者，可免辦理



臺北地政雲地價查詢

02
申報受理期間 113/1/2~1/31



地政局申報地價專頁

03
申報方式






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地價如有查詢113年公告地價之需求，可於113年1月1日後逕上[臺北地政雲](#)查詢。

點閱數：230 | 資料更新：112-12-28 10:40 |

資料檢視：112-12-28 10:40 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|

發布日期：112-12-28 |